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

2.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71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76.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

3.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时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	0.0261%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19.79	0.0160%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71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86	0.008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71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76.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截至7月21日持股数量（万股）	截至7月21日增持金额约（万元）	是否达到增持金额的下限
付 军	董事长	300	40.00	365.33	是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260	30.16	284.90	是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	11.80	109.51	是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10.63	97.05	否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11.38	100.41	是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9.20	82.76	否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	10.90	100.27	是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1.12	9.95	否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2.66	25.00	否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5.48	51.62	是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0	0	否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5.38	49.98	否
合 计		1300	138.71	1276.78	-

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增持部分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年6月21日	13.17元/股	234.85万股	134人

2.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期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第一期	2025年8月5日	923,560	1,424,940	35,64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否

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包括不符合解锁条件并已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期	参考基准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一	考核指标二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	累计归母净利润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89.40万元	2024年	不低于150,000.00万元	/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不低于172,500.00万元	2024-2025年累计不低于322,50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不低于198,375.00万元	2024-2026年累计不低于520,875.00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剔除以下因素：(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无现金流支出)；(2)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及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财务费用(如有，无现金流支出)；(3)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生的商誉减值(如有，无现金流支出)。

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指标二时，均符合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对于前述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3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76,500股；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截至2026年7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8人）	2,255,000	676,500	30.0000%	0.1068%	0.0958%

注：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300	-676,500	712,800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1,389,300	-676,500	71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526,968	676,500	705,203,468
股份总额	705,916,268	0	705,916,268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6年7月15日计算，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2%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黄海明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海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2.01《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2.02、2.03议案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海明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海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2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股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授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世荣兆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2%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79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1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所持股份总数×3票”，2.02、2.03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0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141.20万元购买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益投资”）所持有的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前，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映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益投资存在向格润智能提供的借款，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6,631.86万元。本次交易后，格润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对合并范围外关联人的欠款，将在股权收购完成后予以偿还。

● 通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持有通益投资全部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6.3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 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业务整合及协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格润智能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拥有土地和房产，且地块位置优越，能满足公司后续建设项目的需求，同时能够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规避部分建设风险，根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通益投资持有的格润智能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区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020046号）为依据，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格润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141.20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141.20万元。

通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义升先生出资比例为75%，杨延女士出资比例为25%，通益投资持有格润智能100%的股权，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通益投资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4,141.2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33,129,6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282,400.00元（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轶军先生因持有北京映真的股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李轶军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赞同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6.3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